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张俊瑞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出席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0名。独立董事张俊瑞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出席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天地源”）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信托贷款，用于曲江香都项目的开发。融资计划如下：

1、融资方式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合作向西安曲江天地源提供信托贷款5亿元，用于曲江香都项目的开发。

2、信托期限和资金成本

信托资金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综合使用成本为年化 11.5%。

3、担保方式

(1)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